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19〕3号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江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镇江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

镇江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7 |
| 1.1 编制目的 | 7 |
| 1.2 编制依据 | 7 |
| 1.2.1 有关法律..... | 7 |
| 1.2.2 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及部门规章 | 7 |
| 1.2.3 有关地方法规及其他文件..... | 8 |
| 1.3 适用范围 | 9 |
| 1.4 工作原则 | 10 |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10 |
|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11 |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11 |
| 2.2 应急指挥部..... | 11 |
|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 11 |
| 2.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1 |
| 2.2.3 成员单位职责 | 12 |
|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4 |
| 2.4 现场指挥部..... | 14 |
| 2.5 应急工作组..... | 15 |
| 2.5.1 综合协调组 | 15 |

| | |
|----------------------|----|
| 2.5.2 抢险抢通组 | 15 |
| 2.5.3 警戒疏导组 | 16 |
| 2.5.4 后勤保障组 | 16 |
| 2.5.5 医疗救护组 | 17 |
| 2.5.6 新闻宣传组 | 17 |
| 2.5.7 专家技术组 | 17 |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19 |
| 3.1 信息监测与预测 | 19 |
| 3.2 预警分级 | 19 |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20 |
|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 20 |
| 4 应急响应 | 21 |
| 4.1 信息报告 | 21 |
| 4.2 分级响应 | 21 |
| 4.2.1 IV级响应 | 21 |
| 4.2.2 III级响应 | 21 |
| 4.2.3 II级、I级响应 | 21 |
| 4.3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 22 |
| 4.3.1 基本应急 | 22 |
| 4.3.2 扩大应急 | 22 |
| 4.4 指挥与协调机制 | 22 |
| 4.5 安全防护 | 23 |

| | |
|-------------------|----|
| 4.6 新闻发布 | 23 |
| 4.7 应急解除 | 23 |
| 4.8 后期处置 | 24 |
| 4.8.1 善后工作..... | 24 |
| 4.8.2 调查与评估 | 24 |
| 4.8.3 恢复重建..... | 24 |
| 5 保障体系 | 25 |
| 5.1 应急队伍保障..... | 25 |
| 5.2 物资设备保障..... | 25 |
| 5.3 技术保障 | 25 |
| 5.4 资金保障 | 26 |
| 5.5 宣传、培训与演练..... | 26 |
| 5.5.1 宣传 | 26 |
| 5.5.2 培训 | 26 |
| 5.5.3 演练 | 26 |
| 6 附则 | 28 |
| 6.1 预案管理 | 28 |
| 6.2 预案更新 | 28 |
| 6.3 预案解释部门..... | 28 |
| 6.4 实施时间 | 28 |
| 附件 1 | 30 |
| 附件 2 | 32 |

附件 333
附件 434
附件 53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镇江市国省干线公路（下文简称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及支持体系，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公路、桥梁、隧道等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公路交通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结合本市公路行业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有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2016〕第五十七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2011〕第四十七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十三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9〕第六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1997〕第八十八号）等。

1.2.2 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及部门规章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7

月1日起施行)；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15年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订)；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发布，2004年4月6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2006年1月8日)；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7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交应急发〔2017〕135号，2017年9月4日)；

(7)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2012年1月1日)等。

1.2.3 有关地方法规及其他文件

(1) 《江苏省公路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2)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3)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4)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5)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2012年8月17日)；

(6)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05〕92

号)；

(7) 《江苏省公路、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5年3月2日)；

(8) 《江苏省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11年9月5日)；

(9) 《镇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7月17日)；

(10)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18〕97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发生在镇江市境内国省干线公路III级(较大)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因洪水、台风、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公路设施损毁所引发的突发事件；

(2) 因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造成的公路通行能力严重下降引发的突发事件；

(3) 因公路桥梁、隧道技术状况发生变化造成的公路通行能力严重下降引发的突发事件。

IV级(一般)县、乡道路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和职责自行制定处置预案。

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客货运车辆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等相关预案。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交通部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以属地为主，实行条块结合，建立灵活快速、功能全面的预防预警和应急机制。

（2）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履行交通部门公共服务职能，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

（3）职责明确、分工合作

各级交通部门根据现行规定的职责，确保所建立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程序规范有序，并在应急过程中与属地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在依靠专业救助力量的同时，充分利用属地应急资源在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重要支持作用。

（4）科学应对、灵敏高效

加强应急平台建设，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应急工作水平。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公路交通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形成指挥统一、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公路交通应急管理体系。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镇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下的市级专项预案，并与之相衔接，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编制的相关公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镇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我市公路交通应急组织体系由镇江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抢通组、警戒疏导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专家技术组等7个应急工作组。

2.2 应急指挥部

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是III级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办、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安监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等部门。成员单位可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2.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和指导全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方案；

(2) 在可能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发布预警信息；

(3) 决定启动、终止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配合上级做好 I、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 I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 IV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执行情况；

(5) 负责全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根据需要统一调配全市范围内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6) 指导市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审定工作，领导市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7) 决定并组织市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8)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市（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配合市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 市应急办：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综合协调和指导等工作。

(3) 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加强对互联网等媒体报道的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涉公路

及桥梁、隧道等抢修工作；负责为滞留人员的疏散提供运力保障；负责为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物资提供运力保障；负责组织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及附近地域的交通管制、疏导，保障应急通道畅通以及对应急救援车队、设备车辆的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并参与事故调查。

（6）市环保局：负责环保污染事故现场的监测，提出对环境和人员保护措施的建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态修复及对环境的恢复提出处理意见。

（7）市消防支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灭火、救援以及救助等相关工作。

（8）市卫计委：负责组织现场救治伤病员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

（9）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10）市气象局：负责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处置期间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负责对台风、强降雨、大雾、道路结冰、积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1）市地震局：负责震情速报、通报和震情趋势判定；负责提供余震监测信息。

（12）市住建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由市住建局管理建设

的在建工程对既有公路造成毁坏而引起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供电公司：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断电保护和恢复、抢险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14) 电信公司：负责对通信通讯设施进行抢险，为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提供通讯保障。

(15) 其他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江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处，办公室主任由市公路处处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了解事故状况，密切注视事态发展，上传下达救援指令和现场信息，做好联络和组织工作；

(3) 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培训及演练的协调；

(4) 建立和完善指挥部通讯信息数据库及其他日常事务。

(5) 协助事发地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6)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事发地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全面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 (2) 指挥、组织和协调现场应急响应行动；
- (3) 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负责现场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物资的指挥调度，并保障作业安全；
- (5)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

2.5 应急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办牵头，由事发地地方政府(应急办)、交通、安监、通信等有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 (1) 负责事发现场指挥部与各应急小组之间的协调和通信联络工作，包括传送现场指挥部的各种应急指令和各应急小组向现场指挥部的请求指令；
- (2) 负责现场指挥部与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工作；
- (3) 负责与省交通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之间的协调与联络工作。

2.5.2 抢险抢通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由交通、消防、环保、国土、通信等

有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事发现场的抢险，及时控制危险源，遏制事态扩大；

(2) 负责堵漏、有害物质的消除、危险源的转移；

(3) 负责人员、物资的转移和抢救；

(4) 负责应急过程中公路抢修、抢通等专项应急救援方案的审核、调整工作，以及应急救援设备、物资的调拨准备工作。

2.5.3 警戒疏导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由公安、交通等有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 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地区交通、治安，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

(2) 根据指令，撤离、疏散相关区域内人员；

(3) 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4) 负责应急过程中交通标志、诱导设施、安保设施的设置及交通的分流管制工作。

2.5.4 后勤保障组

由市财政局牵头，由财政、民政、交通、卫生、供电、电信、事故发生地政府应急办等有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事发现场所需的各类生活物资、救援器材及运输

车辆的调度、运输及供应工作；

- (2) 负责受伤人员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 (3) 负责事发现场应急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 (4) 负责应急过程中相关通讯方式的保通工作。

2.5.5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计委牵头组织，由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 (1) 负责事发现场人员救治工作；
- (2) 负责指导现场应急人员有效的安全防护；
- (3) 负责和医疗部门取得联系，并护送重伤人员去医院治疗。

2.5.6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有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 (1) 协调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
- (2) 负责互联网监控、管理及网上舆情引导工作；
- (3) 负责现场记者采访、服务工作；
- (4) 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宣传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2.5.7 专家技术组

专家技术组是非常设应急咨询机构。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由安监、交通、消防、环保、卫生、通讯、气象部门、公路交通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1）负责搜索、编辑有关专家库的专家信息和相关技术信息，传送给后勤保障组；

（2）发生突发事件时，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和智力支持；

（3）负责对应急响应、应急流程、应急处置等的总结评估工作；

（4）指导本预案的编制、演练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预测

镇江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公路部门按规定对所管养公路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做好风险评估、控制工作以及隐患排查、整改，有效降低突发事件概率。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灾害预警信息、网络舆情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监测的信息进行汇总，进行研究分析并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做出预测。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的监控工作。

3.2 预警分级

根据江苏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事件对公路交通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为 I 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II 级预警（严重预警）、III 级预警（较重预警）、IV 级预警（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I 级预警（红色）：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件随时会发生，事态正趋于严重。

II 级预警（橙色）：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重大（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会发生，事态正趋于严重。

III 级预警（黄色）：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较大（III 级）公路

交通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IV级预警（蓝色）：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一般（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3.3 预警信息发布

当可预警的公路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蓝色、黄色预警由事发地区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发布，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或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各种媒体应当无偿发布预警信息并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的应急避险常识。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监测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和技术专家建议，认为应当调整预警级别或结束预警状态，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市应急指挥部请示省应急指挥中心同意后，根据权限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部通过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向社会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路段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核实,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Ⅲ级及以上或敏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发后半小时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向市应急办及应急指挥部报告。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当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4.2 分级响应

4.2.1 Ⅳ级响应

事发地市(区)政府(管委会)启动响应程序,由事发地市(区)政府(管委会)所属的交通运输、公安和安监等相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4.2.2 Ⅲ级响应

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3 Ⅱ级、Ⅰ级响应

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迅速向省应急

指挥中心报告，请求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预案。

具体应急响应程序详见附件一。

4.3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4.3.1 基本应急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立即调集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助、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基本应急工作，全力控制突发事件。

4.3.2 扩大应急

当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严重灾害的态势时，立即启动更高级别应急预案，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当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我市自身控制能力，要迅速报请省应急办请求支援，必要时，通报邻近地区、城市，请求增援。

4.4 指挥与协调机制

（1）发生 I、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在省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开展应急行动及配合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发生 I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发生Ⅳ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在市公路部门指挥下,由各市(区)级公路管理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如有必要,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类型提请相关应急救援机构参与应急协作,与相关协作单位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落实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态扩大。必要时,需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6 新闻发布

有关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终止等新闻发布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采用新闻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统一发布,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公开发布、散布未经市应急工作主管部门和新闻管理部门核实批准的信息。

4.7 应急解除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消除,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技术组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和分析评估,认为应当结束应急状态,由现场指挥部向市应

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请示省应急指挥中心同意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8 后期处置

4.8.1 善后工作

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市（区）政府应当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4.8.2 调查与评估

本预案所涉及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和评估。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成员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配合工作。

调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处理的经验教训、灾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4.8.3 恢复重建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在市交通运输局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公路处负责或配合相关部门组织进行，事发地交通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具体负责实施。

5 保障体系

5.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强化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设备。积极开展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要积极组织引导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其自救和参与公共救援的能力。

5.2 物资设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做好公路应急物资设备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保障数据库，明确储备物资种类、数量、生产时间、存放地点等基本信息，以及被指定为定点供应和生产的企业名录，同时要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机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处置需要，统筹调用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被调用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指令，不得延误和推诿。

5.3 技术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依托自身的技术力量，并与有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攻关，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方法，提高应急处置的科技含量；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建立包括咨询专家、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库，完善我市公路应急处置体系。

5.4 资金保障

对全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和动力储备）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并做到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5 宣传、培训与演练

5.5.1 宣传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众宣传与应急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可公布的应急预案的内容，向社会和相关单位公布应急值班电话，各有关单位应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对广大驾乘人员及相关人员广泛开展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公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5.5.2 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专业应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预防和处置公路事件的专业技能。

5.5.3 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

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多种方式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在演练中不断完善本预案。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拟定演练计划，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实施。演练结束后要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镇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下的市级专项预案，也是交通运输部门用于管理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参照本预案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地区县道、乡道公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2 预案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修订和完善。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6.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1. 突发事件分级

附件2. 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3.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表

附件4. 突发事件专家技术组

附件5. 应急救援常用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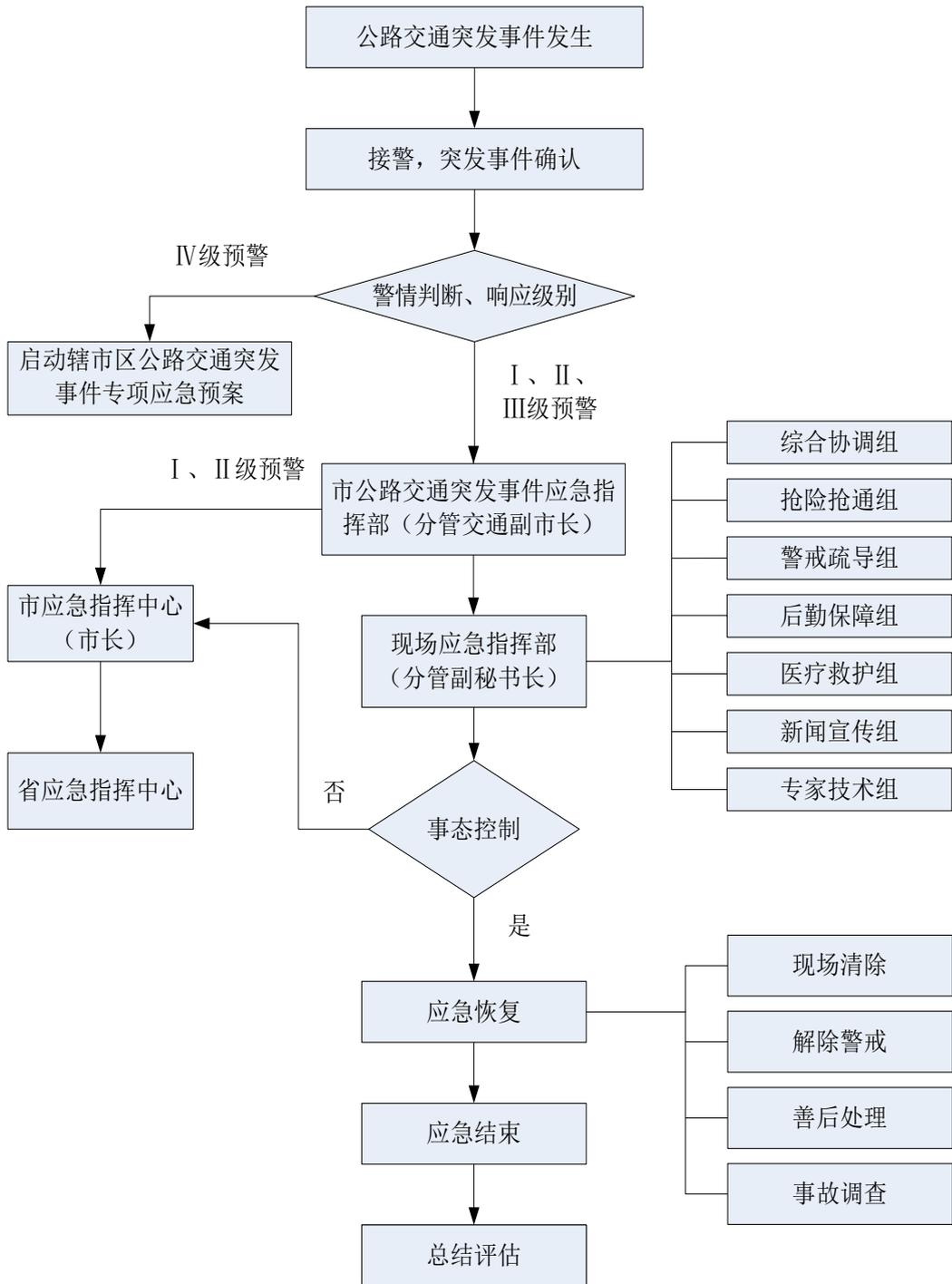
附件1

突发事件分级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 I级 (特别重大)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1) 造成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2) 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特别重大)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4) 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
| II级 (重大)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1)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2) 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4) 其他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级 (较大)</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公路突发事件：</p> <p>(1)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公路突发事件。</p> <p>(2)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公路突发事件。</p> <p>(3) 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较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公路突发事件。</p> <p>(4)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公路突发事件。</p> <p>(5) 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公路突发事件。</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Ⅳ级 (一般)</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公路突发事件：</p> <p>(1)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公路突发事件。</p> <p>(2) 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公路突发事件。</p> <p>(3)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公路突发事件。</p> <p>(4) 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公路突发事件。</p> |

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3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表

| 序号 |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1 | 各市（区）政府、镇江新区和高新区管委会 | | |
| 2 | 市应急办 | 徐锦红 | 15052929696 |
| 3 | 市委宣传部 | 高小琪 | 18006100830 |
| 4 | 市交通运输局 | 金 龙 | 15312365188 |
| 5 | 市公安局 | 季成宾 | 13705282168 |
| 6 | 市消防支队 | 窦礼念 | 15805295566 |
| 7 | 市安监局 | 张播民 | 13337747078 |
| 8 | 市卫计委 | 邱 晨 | 13815157153 |
| 9 | 市环保局 | 魏 刚 | 15358592950 |
| 10 | 市气象局 | 钱 鹏 | 13775373761 |
| 11 | 市地震局 | 陈晓东 | 1535899585 |
| 12 | 市国土局 | 陈延海 | 13775326618 |
| | 市水利局 | 李启顺 | 18006101161 |
| 13 | 市住建局 | 郭太勇 | 13952855656 |
| 14 | 市财政局 | 周立平 | 13906109082 |
| 15 | 市民政局 | 沈小鹏 | 13812456988 |
| 16 | 镇江电信公司 | 陶海燕 | 18905280111 |
| 17 | 镇江供电公司 | 周立刚 | 13505286969 |

附件4

突发事件专家技术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办公电话 |
|-----|--------|-------|-------------|------|
| 袁琦 | 市交通运输局 | 副局长 | 18912809181 | |
| 陈峰林 | 市交通运输局 | 总工程师 | 13906102220 | |
| 金龙 | 市交通运输局 | 副调研员 | 15312365188 | |
| 张毅 | 市交通运输局 | 应急办主任 | 15006100305 | |
| 石小武 | 市公路管理处 | 处长 | 18912800555 | |
| 王宁 | 市公路管理处 | 党委书记 | 18912800688 | |
| 陈辉方 | 市公路管理处 | 副处长 | 18912800698 | |
| 程祖辉 | 市公路管理处 | 总工 | 18905280200 | |
| 嵇业超 | 市公路管理处 | 工会主席 | 18912800550 | |
| 高原 | 市公路管理处 | 桥梁工程师 | 18912800539 | |
| 蒋国林 | 市交警支队 | 支队长 | 13705285006 | |
| 陈宏杰 | 江天集团 | 副总经理 | 13775363021 | |
| 寿慧钰 | 华东科研院 | 化工专家 | 18021219995 | |
| 叶佳舟 | 市环保局 | 应急办主任 | 15358592863 | |

附件5

应急救援常用电话

1. 医疗保障急救电话：120
2. 公安指挥中心电话：110
3. 市消防支队报警电话：119
4. 市公路管理处值班电话（24小时）：0511-85630251
5. 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24小时）：96196, 0511-84444553
6. 市安监局值班电话（24小时）：0511-85082016
7. 省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值班电话（24小时）：
025-84208090